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海兵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500万元贷款并接受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。同时，由公司股东青莲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公司进行质押担保，并接受赵海兵、赵海东及赵海东配偶任佳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